

## 「首次登入流动理财奖赏」条款及细则

1. 「首次登入流动理财奖赏」(「奖赏活动」)是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本行」) 主办。
2. 奖赏活动之参加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年满 18 岁；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证；
  -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没有登入过 BEA App；
  - 於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主卡（不包括东亚银行公司卡及所有联营卡和附属卡）；及
  - 新申请之信用卡须於以下指定日期或之前成功批核：

申请信用卡之月份	批核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格参加者」）。

任何不符合上述资格之人士均不可参加奖赏活动。

3. 有奖活动将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举行（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4. 奖赏活动：
  - 合格参加者须於发卡日起 60 日内透过 BEA App 成功首次登入流动理财（步骤如下），可获赠 HK\$50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
  - 每名合格参加者最多只可获奖 1 次
  - 首次登入 BEA App 步骤：
    - a) 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寻「BEA App」然後下载 BEA App
    - b) 打开 BEA App，按「My Banking」，输入阁下的信用卡号码及电话私人密码
    - c) 输入发送至阁下的一次性密码（“OTP”），然後输入/核对阁下的电邮地址
    - d) 重设新密码
    - e) 按「确认」以完成
5. 本行保留就奖赏作出最终决定权。
6. 参加者参加此奖赏活动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奖赏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7. 参加者参加此奖赏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奖赏活动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奖赏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8. 因任何电脑、网路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资料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此奖赏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奖赏活动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9.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奖赏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电脑程式的方式参加此奖赏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後果。

11. 得奖安排：

- a) 奖赏将会於以下时间表存入主卡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而不作事前通知。

发卡月份	奖赏发放日期（当日或之前）
2021年4月	2021年8月25日
2021年5月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6月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7月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9月	2022年1月26日
2021年10月	2022年3月31日

- b) 如得奖者新申请并成功批核一张或多於一张指定信用卡，奖赏将根据以下次序存入排行第一的信用卡账户：(1) 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 (2) 东亚银行i-Titanium卡 (3) 东亚银行 i-Titanium 学生信用卡 (4)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5) 东亚银行Visa Signature卡 (6) 东亚银行Mastercard白金卡 (7) 东亚银行Visa白金卡 (8) 东亚银行JCB白金卡 (9) 东亚银行金Mastercard卡 (10) 东亚银行Visa金卡 (11) 东亚银行Visa普通卡。例子：如得奖者成功批核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及东亚银行i-Titanium卡，奖赏则会存入东亚银行World Mastercard卡之账户。
- c) 如得奖者已经持有任任何东亚银行信用卡，但将会新申请多於一张指定信用卡并成功批核，奖赏将按照上述次序存入新申请并成功批核的东亚银行之指定信用卡账户内。
- d) 奖赏不可兑换现金及转让。所有获享之奖赏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
- e) 得奖者之指定信用卡账户及电子网络银行账户於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 f) 若得奖者在奖赏发放前取消於该账户，得奖者将丧失奖赏。
- g) 奖赏只限於香港地区领取。
- h)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奖赏活动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记录及资料为准。参加者对奖赏活动及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i) 若本行於送赠奖赏後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赏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12. 此等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3. 除合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提防虚假网站及流动程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